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工大 党政办发〔2019〕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19〕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与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实训场所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教办函〔2019〕53号)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的实验室管理水平,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包括本科

教学实验室、各类研究用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场所，下同）的使用人（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责任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二）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院长负直接领导责任。学院班子要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

（三）学校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学院和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书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信息系统”网上打印，打印签字后由各学院存档。二级学院与各实验室签订的责任书按年度每年进行一次。当出现责任人变更时，随时补充签订。

（四）明确学校各职能部门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中的职责，理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体制机制。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范围的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总体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督察组或相关部门进行安全隐患检查，落实《内蒙古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内工大校发〔2018〕55号）。

保卫处牵头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消防责任制，加强对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强化日常检查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调解决，

按标准配备维护和更新消防器材。

科学技术处负责审核科研项目的实验安全条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不予立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进行整改。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审查，通过《内蒙古工业大学实验项目卡》了解使用仪器设备、危险化学品数量和品种等信息。

后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的水电安全，分清维修和整改责任，消除隐患。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建立全校范围的实验室安全信息系统，做到五个“一口清”

1. 将全部实验室及责任人纳入系统管理，做到“一口清”。通过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位的实验室基本信息和责任人。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2. 将危险化学品纳入系统管理，做到“一口清”。清理本实验室库存危险化学品试剂，通过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实验室存放的剧毒品、易制毒品和易制爆品，所有单位实行零报告，填报相关信息后在线打印报告单报学院备案。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3. 将特种设备纳入系统管理，做到“一口清”。通过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实行零报告，填报相

关信息后在线打印报告单报学院备案。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4. 将放射源纳入系统管理，做到“一口清”。通过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位的放射源，实行零报告，填报相关信息后在线打印报告单报学院备案。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5. 全部安全台账纳入系统管理，做到“一口清”。所有单位的安全隐患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完成时限：长期。

（二）完善和规范实验室安全条件和信息标识

1. 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标牌。由学校提供统一格式模板的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各单位各部门根据本实验室需求修改必要的内容后自行打印，A4尺寸，整齐安装在所有实验室门口处。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前。

2. 规范气瓶存放和安全信息。所有气瓶必须有气瓶架或防倒装置，氢气、一氧化碳等高危气瓶，原则上放在具有通风条件的气瓶柜内，并安装气体泄漏检测装置。所有气瓶装挂状态标签，标识气瓶气体信息、气瓶检验合格信息和状态信息（空瓶、使用中、满瓶、停用）。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前。

3. 规范化学试剂存放和危险废弃物信息。化学试剂要按照其属性分类存放，必须存放在具有通风条件的试剂柜内，必要时要

存放在带锁的试剂柜内，单个实验室总存放化学试剂量不超过100kg。所有危险废弃物均张贴学校统一提供的标签，表示组分、危险类别、产生单位和负责人等。存放废液的桶，容量不超过20kg。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前。

4.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所有需要警示的场所、物件和设备均张贴安全警示标识，主要包括：高压设备、特种设备、有毒有害品、腐蚀品。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前。

（三）整治实验室环境

1. 整治实验室环境卫生，彻底清理杂物，不得堆放纸箱等杂物。清理线缆，废弃不再使用的线缆要清理、剪除，布线不规范的线路要重新整理。完成时限：2019年7月15日前。

2. 清理楼道杂物，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属于固定资产的，联系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集中堆放。完成时限：2019年7月15日前。

3. 全校范围内集中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各单位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报送拟处置的危险化学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处置。申报完成时限：2019年7月15日前。

（四）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

1. 各单位要加强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

2.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的属性和特点，对进入实验室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逐步建立实验室准入制

度。

3. 对实验室进行分级管理。针对化工学院全部实验室进行分级评价，实行分级管理，加大对安全隐患大、风险级别高的实验室检查力度。

三、排查及整改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为自查自纠(2019年4—5月)，按照要求进行布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自查方案，组织对本单位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建立自查台账，逐条整改落实。

第二阶段为现场抽查(2019年6—8月)，具体抽查的实验室名单由检查组现场决定，各单位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

第三阶段为工作总结(2019年9月)，对于自查自纠工作不力，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22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22日制发

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